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5年度學員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護照號碼)						
	服務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電話	()	分機	電子郵件					
	手機				信箱				
	傳真	()	分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				系所(組別)			
	參訓班別	專利加值運用與侵害處理專班							
其他	開放製作通 訊錄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p>參 訓 背 景</p>	<p>1.請問貴公司或服務單位的員工人數大約有多少人？ (1)□10 人以下 (2)□11~50 人 (3)□51~100 人 (4)□101~200 人 (5)□201~500 人(6)□501~1000 人(7)□1001~2000 人(8)□2001 人以上</p> <p>2.請問貴公司或服務單位之經營產品所屬產業別為何？ (※請參考下列產業別對照表)</p> <p>3.您是否願意接收定期”培訓資訊”通知？ (1)□願意 (2)□不願意</p> <p>4.您希望由何種方式接收”培訓資訊”(第 2 題選不願意者免填此題)？ (1)□電子郵件 (2)□傳真 (3)□郵件</p> <p>5.您是否知道經濟部智慧局對本培訓班之補助？ (1)□知道 (2)□不知道</p> <p>6.您由何處獲得培訓招生消息？(可複選) (1)□公司人事單位告知 (2)□親友、同事或同業告知 (3)□收到執行/開辦單位開課資訊、EDM(電子傳單) (4)□學校/政府網站或公告 (5)□特定(培訓)機構、機關團體網站搜尋 (哪些培訓機構：_____) (6)□進入入口網站搜尋 (常去之入口網站：_____) (7)□雜誌 (常看雜誌：_____) (8)□報紙廣告 (常看報紙：_____) (9)□電視廣播 (常聽電台：_____) (10)□其他 (請說明：_____)</p> <p>7.您的參加培訓的動機為： (1)□公司目前工作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2)□公司未來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3)□個人目前工作需要自行申請而獲准 (4)□個人未來發展</p>
<p>備 考</p>	<p>本人同意本資料表得由經濟部智慧局或其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於執行本計劃範圍內進行電腦處理。 本人簽名：_____</p>
<p>備 註</p>	<p>1.產業別對照表： 100 農林漁牧業 1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2 製造業 103 水電燃氣業 104 營造業 105 批發及零售業 106 住宿及餐飲業 10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8 金融及保險業 1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1 教育服務業 112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1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14 其他服務業 115 公共行政業 116 待業 117 學生</p> <p>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委託 (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以下簡稱 TIPA)執行單位執行 105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報名本培訓課程前詳閱： (1)智慧局、培訓單位及 TIPA 取得台端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課程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資料，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成效追蹤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智慧局及 TIPA。 (2).就智慧局、培訓單位及 TIPA 蒐集之台端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 TIPA 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智慧局及 TIPA 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智慧局、培訓單位及 TIPA 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本課程。</p>

105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會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辦理「105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相關事宜。)、〇四〇行銷(寄送相關課程資訊)、一五八學員資料管理(學員資料建檔)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姓名、英文姓名、手機號碼、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地址)、C003(身分證字號)、C011(出生年、性別)、C038(服務單位、服務部門、職稱)、C051(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至上述利用特定目的消失。
 - (二) 地區:台灣地區
 - (三) 對象:105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當事人或與課程相關之第三人及機關。
 - (四) 方式:供課務聯絡、課程資訊寄送以及課程結束相關資料送智財局核備。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本人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7-6011000 分機:3782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台端「105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之報名。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會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